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3 年第 38 期（总第 208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3年10月20日**

目　录

十年来中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专利活动日趋活跃.....3

美国制造业对新行政命令带来的合规性报告影响表示担忧 6

商标法与数字资产的交叉——美国近期值得关注的涉 NFT 案件 9

美国 Metabyte 公司起诉 Meta 平台商标侵权 14

国会唱片公司向美国巡回法院对 Vimeo 提起版权侵权诉讼 16

欧洲专利局三边会议探讨推进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4 的合作战略 19
欧盟普通法院：知识产权不能作为反竞争行为的借口 21
Crystal Clear Codec 公司在涉及解码技术的纠纷中战胜 VerifyIP 24
格兰泰赢得针对梯瓦睾酮药物的禁令 26
斯洛伐克在全球创新指数中的排名上升一位 29
塞尔维亚在全球创新指数中位列第 53 名 33
欧亚专利局祝贺吉尔吉斯斯坦专利商标局成立 30 周年 35
马来西亚将审查知识产权政策 36
LG Innotek 获得电动汽车充电技术专利 37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与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举办联合委员会会议 39
2023 年非洲创意市场：提升非洲人的协作、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 39
WTR 报告：技术对品牌构成威胁也为打击假冒带来希望 42
盗版新研究：电影盗版与票房收入密切相关 47

十年来中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专利活动日趋活跃

10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中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十周年专利统计报告（2013—2022 年）》。十年来，共建“一带一路”在促进开放合作、创新联动、推动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经贸往来日益密切，专利活动日趋活跃。

报告显示，2013 年至 2022 年，共有 115 个共建国家来华提交专利申请，累计在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为 25.3 万件和 11.2 万件，年均增速分别为 5.4%和 9.8%；中国共在 50 个共建国家及相关组织有专利申请公开，在共建国家累计专利申请公开量和授权量分别为 6.7 万件和 3.5 万件，年均增速分别为 25.8%和 23.8%。

共建国家来华专利申请的动力不断增强

报告显示，十年来，共建国家来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总体呈上升态势，分别由 2013 年的 1.8 万件和 0.6 万件提高至 2022 年的 2.9 万件和 1.4 万件。

从专利类型看，共建国家在华专利申请呈现以发明专利为主，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为辅的特点。2013 至 2022 年，共建国家在华提交发明专利申请 19.9 万件，外观设计专利 4 万件，实用新型专利 1.4 万件，年均增速分别达到 5.8%、1.3%和 12%。

从技术领域看，数字技术领域成为共建国家在华发明专利优势技术领域。2013 至 2022 年，共建国家在华专利申请排名前五的技术领域分别为半导体（1.6 万件）、电机／电气装置／电能（1.5 万件）、其他消费品（1.5 万件）、计算机技术（1.5 万件）和数字通信（1.3 万件），合计占申请总量的 46.1%。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走深走实，共建国家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的认可度不断提升，越来越多创新主体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技术交流和创新合作，来华专利申请的动力不断增强。据悉，2022 年，共有 73 个共建国家、3982 个共建国家创新主体在华提交专利申请，分别较 2013 年增加 7 个、654 个。

专利合作朋友圈扩容增速

报告显示，中国在共建国家专利申请公开量从 2013 年的 0.2 万件提高至 2022 年的 1.5 万件，年均增长 25.8%；专利授权量从 2013 年的 0.1 万件增长至 2022 年的 0.8 万件，年均增长 23.8%。“一带一路”专利合作朋友圈不断扩容增速。2022 年，中国企业共在 41 个共建国家及相关组织有专利申请公开，较 2013 年增加 7 个，十年间累计达到 48 个。

2022 年，随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区域贸易投资更加自由便利，RCEP 成员国成为中国加深与共建国家知识产权合作的重要着力点。2022 年，

中国企业在 RCEP 成员国专利申请公开量合计 7736 件，占共建国家申请公开总量的 65.6%。

十年来，中国企业高度重视以知识产权护航“一带一路”业务发展，进一步加快“走出去”步伐。在共建国家有专利申请公开的中国企业由 2013 年的 430 家增加至 2022 年的 2429 家，增幅显著，累计有 6882 家中国企业在共建国家开展专利申请活动。申请公开量排名前 20 的中国企业共提交 2.8 万件申请，占全部企业总量的 48.4%，主要分布在数字通信、互联网、能源、家电制造、交通运输等行业。

为建设绿色“一带一路”提供有力支撑

近年来，中国绿色创新日趋活跃，已成为全球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的重要贡献者。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积极携手共建国家打造绿色“一带一路”，在基础建设、能源等重点领域合作持续发力，取得积极进展。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绿色低碳技术专利分类体系》统计，2013 至 2022 年，中国在共建国家累计绿色低碳技术发明专利申请公开量为 3549 件，年均增速为 16.7%；专利授权量为 1884 件，年均增速为 15.8%。

报告显示，作为世界最大的清洁能源市场和设备制造国，中国积极发挥绿色技术创新优势，为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自 2020 年起，中国在共建国家绿色低碳发明专利申请公开量呈加速增长态势，近三年年均增速

达 37.3%。从技术领域看，申请公开量排名前三的分别为储能（1078 件，占比 30.4%）、节能与能量回收利用（722 件，占比 20.3%）和清洁能源（721 件，占比 20.3%）；授权量排名前三的分别为节能与能量回收利用（439 件，占比 23.3%）、化石能源降碳（415 件，占比 22.0%）和清洁能源（392 件，占比 20.8%）。

（来源：光明日报）

美国制造业对新行政命令带来的合规性报告影响表示担忧

“美国政府两项行政命令的实施引发了人们对研究机构以及国内外被许可人和合作者能否有效合作以管理增加的合规负担的担忧。”

近几个月来，美国政府的两项行政举措重构了有关知识产权和由美国联邦资助研究的产品的国内生产的格局。这些举措将会对美国学术界与产业界在将发明推向市场时的合作动态带来重大变化。

关于支持美国制造业和美国就业的联邦研发的行政命令：该行政命令规定，由美国政府资助的研究产生的技术和产品必须尽可能在美国本土制造。这项已于 7 月发布的命令将从根本上改变美国研究机构和行业合作伙伴的运营方式。

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合规性报告变更：

通过在线提交受联邦政府资助发明的平台“爱迪生系统”（iEdison）监督合规情况的 NIST 对使用报告（Utilization Reporting）进行了重大调整。从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所有由政府资助的研究项目都需要每年更新所得产品的制造地点。这为《拜杜法案》（Bayh-Dole）规定的合规性增加了一个行政管理层级，《拜杜法案》一向有利于美国制造业，但现在新命令要求所有被许可人提供来自大学和研究中心的具体数据。

对使用报告的新要求

在更严格的美国制造业授权要求下，美国联邦政府资助技术的许可将需要在《拜杜法案》的合规实践方面进行深刻的变革。根据新的报告要求，研究机构必须提供详细的信息，例如被许可人名称、制造商名称、产品销售数量和年总收入。在现有的合规实践中，学术机构通常不会保留这些数据，而获得这些数据需要深入研究被许可人是如何将技术推向市场的。期望在财务上面临挑战的美国大学能够追踪到其被许可人在哪里以及如何生产产品，这是否现实？此外，这些信息必须每年更新一次，并且随着新产品的推出，这些信息可能会逐年变化。这一转变将对美国大学的技术转让办公室提出挑战，要求其有效地分配资源以满足这些需求，并更加注重合规性。

对学术界与产业界关系的影响

鉴于对美国制造业的重视，这些命令对相关行业合作伙伴的影响最为明显。“实质上在美国制造”定义的含糊不清可能会给被许可人以及从事研究和商业化的机构带来挑战。随着技术转让办公室努力应对新的使用报告要求，一些关键问题就会出现，例如收购初创公司的大公司是否会出于报告目的共享数据，或者私营公司会不会不愿意披露其收入和销售数据。

新行政命令下的国际合作

美国研究机构和国际合作者之间的关系很可能会发生变化。对美国制造业的要求可能会使双方的关系变得紧张，从而可能会影响到有兴趣获得美国技术许可的外国实体。在国际市场上对产品进行跟踪也可能变得更加复杂。此外，如果离岸制造受到限制，国际合作者对美国大学的国际合作／赞助研究（例如耶鲁大学和印度公司 Jubilant Biosys 之间的合作等）的参与度可能会降低。

关于美国国内制造业任务的实际问题

美国政府已经对合规性提出了要求，那么确保美国制造商在维护知识产权的同时将联邦资助的发明商业化就很可能会遇到阻力。许多行业在彻底改革其生产流程方面都将面临挑战。制药行业等面临着将治疗产品迅速推向市场的压力，并且目前美国国内生产的参与十分有限，那么这些行业是否能够应对这一挑战？截至 2019 年 8 月，为供应美国市场需

求而生产活性药物成分（API）的制造工厂中有 72%位于海外，而且这一趋势在逐年上升。即便美国生产要求的豁免是可以批准的，但实施起来是否切实可行？目前，豁免申请可能需要数年时间才能得到考虑，而在这个新的合规环境中，预计申请量将呈指数级增长。

迫在眉睫的问题

新行政命令的实施引起了人们对研究机构以及国内和国际被许可人和合作者能否有效地合作来管理新命令带来的合规负担的担忧。一个迫在眉睫的问题是，这些变化是否会刺激或阻断创新渠道，从而对美国研发的未来产生深远的影响。显然，要驾驭这一不断变化的局面，所有利益相关方都需要审慎地考虑和适应。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商标法与数字资产的交叉——美国近期值得关注的涉 NFT 案件

在过去几年中，非同质化代币（NFT）的出现引发了有关商标法与数字资产交叉的有趣问题。商标注册在保护品牌及其相关商品和服务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商标法对 NFT 的适用仍处于初级阶段，美国法院才刚刚开始界定 NFT 如何以及何时可能侵犯商标权。本文总结并讨论了最近三起涉及 NFT 的商标案件——爱马仕诉罗斯柴尔德案、Yuga 实验室诉

里普斯案，以及耐克诉 StockX 案。这些案件属于美国首批解决 NFT 与商标法交叉问题的案件，涉及将现实世界的商标权延伸至虚拟世界的新问题。

爱马仕诉罗斯柴尔德案

2022 年 1 月，爱马仕国际（Hermes International）在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对艺术家梅森. 罗斯柴尔德（Mason Rothschild）提起诉讼。由于罗斯柴尔德描绘了爱马仕“Birkin”手袋 NFT（被称为“MetaBirkins”），该公司称其侵犯了爱马仕的商标权。

在法院拒绝罗斯柴尔德的驳回申请后，案件于 2023 年 2 月进入审判阶段。在审前简报和庭审中，罗斯柴尔德辩称他的 NFT 是受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保护的艺术作品，并将其与安迪. 沃霍尔（Andy Warhol）的版画相提并论。他辩称，根据罗杰斯诉格里马尔迪案（Rogers v. Grimaldi）的检验标准，只要不明确误导消费者，在其艺术作品中使用爱马仕商标是允许的。在罗杰斯诉格里马尔迪案中，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认为《兰哈姆法（Lanham Act）》——美国的商标法——不适用于“艺术作品（artistic work）”，只要被告对商标的使用（1）与作品“在艺术上相关（artistically relevant）”，并且（2）没有“明确误导（explicitly misleading）”作品的来源或内容——即所谓的“罗杰斯测试”。爱马仕提出相反意见，认为 NFT 构成了对其独占商标的未经许可的数字利

用，因此有必要根据混淆可能性标准进行评估。

2 月 8 日，陪审团作出有利于爱马仕的裁决，认定罗斯柴尔德侵犯了爱马仕的商标权。在其陪审团指示中，法官拉科夫（Rakoff）基本遵循了罗杰斯测试。

3 月 3 日，爱马仕提出永久禁令动议，要求永久禁止罗斯柴尔德推广和销售 MetaBirkins NFT。3 月 14 日，罗斯柴尔德再次提出动议，要求依法判决或重新审判，声称证据不足和陪审团指示不当。

6 月 23 日，拉科夫驳回了罗斯柴尔德要求作出对其有利的判决或重新审判的请求，转而批准了爱马仕的永久禁令申请。法院禁止罗斯柴尔德使用 “Birkin” 商标或在 MetaBirkins NFT 的来源方面误导公众，因为这可能会在消费者中造成混淆。此外，法院还命令罗斯柴尔德将域名 www.metabirkins.com 和相关材料转让给爱马仕，并交出自审判开始以来他从 MetaBirkins NFT 获得的所有利润。

法院的意见虽然承认 NFT 为艺术表现形式，但强调需要避免在此类数字艺术品的来源方面误导消费者。

Yuga 实验室诉里普斯案

2022 年 6 月，“无聊猿游艇俱乐部（Bored Ape Yacht Club，BAYC）” NFT 的创建者 Yuga 实验室（Yuga Labs）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自称艺术家的莱德．里普斯（Ryder Ripps）和杰里米．卡恩（Jeremy Cahen）商标侵权，

称这两人创建的 NFT 使用了与 BAYC NFT 相同的图像和商标。Yuga 实验室称，这些“艺术家”故意在消费者中造成混淆，旨在损害其业务。里普斯和卡恩在答辩中声称，他们的作品集是对 BAYC NFT 的讽刺，并称 Yuga 实验室的诉讼请求受到《宪法》第一修正案和合理使用的禁止。

2023 年 3 月，Yuga 实验室提出简易判决动议。4 月，法院批准了该动议，认定被告侵犯了 Yuga 实验室的商标权，并仅对损害赔偿进行了审理。法院得出的结论是，罗杰斯检验标准并不适用于该案，并认为与被告的主张相反，被告的作品集不符合《宪法》第一修正案所规定的“受保护的艺术表达（protected artistic expression）”的条件——这点与拉科夫在爱马仕案中的陪审团指示相反，即认为“MetaBirkins NFT，包括相关图像，至少在某些方面是存在艺术表达的作品”。法院进一步认定，即使罗杰斯测试确实适用，被告也故意试图误导消费者。法院指出，与被告 NFT 系列相关的域名 rrbayc.com 和 apemarket.com 包含的品牌元素与 Yuga 实验室的品牌相似，容易引起混淆。裁决强调，NFT 不仅仅是数字认证；赞同拉科夫对爱马仕一案的裁决——即“被告的商品［不需要（do not need to）］是有形的，《兰哈姆法》的责任才会成立”，就《兰哈姆法》而言，NFT 应被视为虚拟商品。

耐克诉 StockX 案

2022 年 2 月，耐克公司（Nike）在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

区法院对 StockX 提起诉讼。StockX 是一家在线市场和服装转售商，主要销售运动鞋。耐克称，StockX 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该公司的商标制作了被称为“Vault NFT”的 NFT，并以高价出售。耐克的诉讼请求提出了一个问题，即 NFT 与相关实物商品之间的联系是否会影响它们被视为《兰哈姆法》所规定的商品。

StockX 在答辩书中提出了合理使用的积极抗辩，并称耐克的诉讼请求受到首次销售原则的禁止，该原则允许合法使用商标的商品的购买者以其原始商标展示、提供和销售这些商品。StockX 还声称，Vault NFT“绝对不是‘虚拟产品（virtual product）’或数字运动鞋”，因为每个产品都与实物商品（即耐克运动鞋）相关联。StockX 表示，购买 Vault NFT 的消费者“在持续拥有方面有两种选择：（1）保留对 Vault NFT 的数字占有权（digital possession）”，并将实物鞋留在 StockX 的库存中；或者“（2）随时从保管库中提取实物鞋，在这种情况下，Vault NFT 将从客户的数字文件夹（digital portfolio）中被删除，并永远退出流通”。耐克则声称，一些 Vault NFT 已经与相关的鞋子脱钩，“剥夺了 Vault NFT 所有者对据称与 NFT 相关的鞋子的占有权”。双方没有争议的一点是，Vault NFT 可被多次转售，而最初与该 NFT 相关联的鞋子可能仍被保留在 StockX 的库存中。尽管如此，据 StockX 称，每个 NFT 仍与最初关联的特定运动鞋保持着关联。StockX

指出，由于每个 Vault NFT 都是特定运动鞋的数字收据，每个 Vault NFT 实际上不能作为单独的商品销售。与之相反，耐克认为，由于 NFT 可以被多次转售，而买方无需索要相关的实体运动鞋，可以与相关运动鞋脱钩，因此 Vault NFT 并非简单的数字收据，而是独立的商品。

总结

耐克案的结果很可能会影响到在 NFT 与实物资产之间发生相互作用时如何处理商标的问题。与爱马仕案和 Yuga 实验室案中有争议的 NFT 不同，每个 Vault NFT 都与特定的有形资产——运动鞋相关联。耐克案可能会让美国法院就“创建、购买和销售与实物资产相关的 NFT”开创先例，并进一步明确商标侵权和消费者混淆的界限。

（编译自 www.quinnemanuel.com）

美国 Metabyte 公司起诉 Meta 平台商标侵权

总部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技术服务和人员招聘公司 Metabyte 起诉 Meta 平台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因为 Meta 将“META”商标用于之前以 FACEBOOK、INSTAGRAM 和 WHATSAPP 等知名品牌提供的各种产品和服务上。

Metabyte 自 1993 年以来一直以 Metabyte 名称经营。作为一家深受财富 500 强公司信赖的公司，它引以为豪的是每天有超过 1700 万用户依靠其软件和服务工作或娱乐。当然，

它的所有服务都是以“METABYTE”商标提供的，该商标已在美国联邦政府注册。

在2023年9月22日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交的诉状中，Metabyte声称Meta已知悉Metabyte在先使用“METABYTE”商标，且Meta的商品和服务与Metabyte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重叠。Metabyte还声称，Meta使用“META”作为商标可能会与注册商标“METABYTE”造成混淆。

在Metabyte提起诉讼之前，双方一直在讨论如何在市场上共存。Metabyte首席执行官马努．梅塔（Manu Mehta）表示，他们“在过去的一年中一直在努力争取庭外和解”。

值得注意的是，这是Meta在2021年10月进行品牌重塑后遭遇的第三起诉讼。MetaX（一家虚拟现实公司）和Metacapital(一家投资公司)于2022年起诉Meta使用“META”商标。与此同时，Meta很可能承认其“META”商标与包含“META”术语的第三方商标之间存在混淆的可能性。

Meta尚未对Metabyte提起的诉讼作出回应，它是否会试图与Metabyte重新开始和解讨论，还是仅仅选择在诉讼中为自己的立场辩护，还有待观察。

（编译自patentable.com）

国会唱片公司向美国巡回法院对 Vimeo 提起版权侵权诉讼

近日，十几家唱片公司要求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追究 Vimeo 侵犯版权的责任。

以环球音乐集团（Universal Music Group）子公司国会唱片公司（Capitol Records）为首的数家大型唱片公司最初在曼哈顿联邦法院起诉 Vimeo。加入诉讼的其他唱片公司包括卡罗琳唱片（Caroline Records）、维京唱片（Virgin Records）、钻石音乐公司（Stone Diamond Music Corporation）和几家百代唱片（EMI）子公司。

虽然联邦法院承认 Vimeo 的员工观看了视频内容并知道其中包含受版权保护的音乐，但法院还是作出了简易判决，理由是该公司没有“权利和能力控制”用户的侵权行为。

联邦法院还确认，无论录音是在 1972 年之前还是之后出版的，《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为提供商提供了免遭侵权主张的“安全港”保护。

根据比尔. 克林顿(Bill Clinton)执政时期通过的 DMCA，所谓的“安全港”条款通常保护互联网提供商和其他中间商免遭此类侵权主张。

国会唱片辩称，下级法院低估了 Vimeo 的巨大影响力，因此判决错误。

国会唱片的律师在诉状中写道：“书面证据显示，Vimeo

为其侵权的‘Lip Dub Stars’频道寻求特别赞助；因侵权视频直接获得了其他广告收入；并以‘不问不说（don’t ask, don’t tell）’的侵权政策吸引用户。”

代表国会唱片的律师凯瑟琳. 斯泰森（Catherine Stetson）认为，Vimeo 通过“Lip Dub Stars”频道的宣传材料和教程，鼓励用户在其平台上使用受版权保护的音乐内容。

斯泰森称：“主页上写着先拍摄跟着歌曲一起哼唱，然后用高质量的歌曲拷贝和编辑程序进行同步。有在线教程向用户展示如何准确地做到这一点。”

斯泰森还称，Vimeo 对其网站上的侵权行为“了如指掌”。她指出，Vimeo 公司的一封电子邮件承认百代要求 Vimeo 从其网站上撤下该公司的所有作品。

斯泰森补充称，Vimeo 知道在视频背景中使用歌曲“明显违反法律”。

Vimeo 的代理律师凯瑟琳. 沙利文（Kathleen Sullivan）反驳了斯泰森关于 Vimeo 拥有“控制权利和能力”的说法，并补充称 Vimeo 控制其网站的能力不足以施加实质性影响。

沙利文称：“除非明显侵权，即明显没有获得许可，明显不是合理使用，否则就不会出现警示。鼓励唇语配音不会对侵权行为施加实质性影响，因为唇语配音显然是合理使用。”

由小布什总统任命的巴灵顿. 帕克（Barrington D. Parker）

法官回应称：“这种声明，即在未经授权使用音乐的网站上播放音乐明显违反了法律，并不是对法律的正确表述。这不是明显的违法行为，因为法律比这更复杂。”

与帕克一起参加听证的还有莱瓦尔（Leval）法官和拜登任命的美国巡回法官萨拉．梅里安（Sarah A. L. Merriam）。合议庭在听证会结束时没有作出裁决。

在环球唱片2013年对音乐共享服务Grooveshark的诉讼中，纽约州上诉法院认定，DMCA的保护范围不包括1972年之前录制的未经许可的音乐。

因此，美国地区法官罗尼．艾布拉姆斯（Ronnie Abrams）在2014年作出了部分简易判决。她在意见书中称，DMCA的安全港条款不适用于1972年以前的录音，因为这些录音受州法律而非联邦法律保护。

第二巡回法院后来在一份长达55页的意见书中推翻了这一判决。主要起草人、克林顿任命的皮埃尔．勒瓦尔（Pierre Leval）法官认为，排除州版权侵权会曲解国会通过DMCA的意图。

勒瓦尔写道：“将该法解释为让服务提供商根据州版权法对用户张贴的、服务提供商并不知情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将违背国会通过该法规所要达到的目的。”

（编译自 www.courthousenews.com）

欧洲专利局三边会议探讨推进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4 的合作战略

2023 年 10 月 4 日，欧洲专利局（EPO）、日本专利局（JPO）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这三方知识产权局在位于德国慕尼黑的 EPO 总部召开了第 41 届三边年度会议。该会议由 EPO 局长安东尼奥. 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 ）主持，重点讨论了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4——“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的合作战略。今年的讨论集中在知识共享、针对有需求地区的自愿技术转让以及以青年为重点的知识产权教育和宣传。

JPO 局长滨野幸一（Koichi Hamano）和美国商务部主管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凯瑟琳. 维达尔(Kathi Vidal ）与坎普诺斯一同出席了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了会议，副总干事丽莎. 乔根森（Lisa Jorgenson）作为代表出席。来自三方地区的用户协会的代表，即欧洲商业协会（欧盟）、日本知识产权协会（日本）和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和知识产权所有人协会（美国）也参加了这次会议的部分活动。他们将继续就可持续发展目标 4 和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继续与三方的知识产权局进行交流。

讨论主要围绕着分享三方知识产权局的成功举措和确定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 的潜在合作领域，特别是关

于面向青年的措施和自愿技术转让，以期建立强大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来推动全球性解决方案的开发、促进经济繁荣和提供机遇。三方知识产权局表示其仍然坚定地致力于促进包容性教育、创新和合作，以推动全球范围内的积极变革。他们的集体努力可以证明统一的行动在为所有人创造更美好未来方面的力量。

展望未来，三方知识产权局设想了一项三边战略工作计划，包括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合作计划，例如启动一个三边知识产权局网络，将各项计划联系起来，并就与年轻一代联系的最佳做法进行交流；轮流组织一次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主题的专门的三边会议；通过围绕公共智能检索平台建立协同效应，并针对有需求的地区和社区以及青年汇聚资源来促进知识共享。

坎普诺斯表示：“我们所面临的挑战需要大量的技术来打造一个富有韧性和可持续发展的未来。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为下一代提供一个创新的世界如此重要的原因。接受教育是一项人权，但这也是我们确保最佳的创意不会因存在不公平而流失的方式。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助于我们焦聚目标，集中力量，这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三边合作的精神。”

这次以可持续发展为中心的三边会议是在不久前于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之后举行的。三方的知识产权局对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4 的承诺及其创新战略标志

着向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未来所需要的具有包容性的知识产权制度迈出了关键的一步。

该会议也是《欧洲专利公约》在慕尼黑签署（1973 年 10 月 5 日）50 周年纪念日的前一天举行的。在 EPO 的大部分历史中，多方的密切合作一直存在，三边合作始于 1983 年。

（编译自 www.epo.org）

欧盟普通法院：知识产权不能作为反竞争行为的借口

欧盟普通法院最近确认，无论是否有知识产权方面的考量，市场经营者之间达成的对在线平台的激活密钥进行地理封锁的协议可能违反欧盟竞争法。

欧盟竞争法通常禁止独立市场经营者之间达成意在或事实上限制竞争的协议。欧盟反垄断法对这一一般规则只允许有限的例外情况，而且禁令适用于横向和纵向协议。

横向协议是指在供应链同一层次上的实际或潜在竞争者之间达成的协议，而纵向协议则是指在不同层次上经营的企业之间达成的协议，例如制造商与其分销商之间达成的协议。欧盟委员会与各国竞争管理机构一起努力确保欧盟内部市场的经营者遵守这些竞争规则。

欧盟委员会对 Steam 平台运营商 Valve 公司和五家游戏发行商的反竞争行为展开了调查。涉案行为涉及这些运营商达成的协议。这些协议旨在限制某些 Steam 视频游戏的跨境

销售，即阻止分销商响应位于某些欧洲经济区（EEA）国家境外的分销商或用户主动提出的请求。

这些限制是通过地理封锁 Steam 密钥的方式实施的，旨在阻止位于指定国家以外的用户激活相关视频游戏。

委员会得出结论，相关协议违反了欧盟竞争法，因为通过同意这种地理封锁，运营商非法限制了与 Steam 平台兼容的某些 PC 视频游戏的跨境销售。Valve 公司向欧盟普通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相关裁决。

欧盟普通法院援引以前有关这一问题的判例指出，欧盟的竞争规则涵盖了所有类型的协议，即横向和纵向协议，一些协议扭曲了欧盟内部市场的竞争。无论当事方在哪个市场上开展业务，只要其中一方的商业行为受到相关安排条款的影响，就足以认定违反了反垄断法。

Valve 公司要求法院否定其违反了竞争规则，理由是它没有在另一市场上活跃的其他企业中扮演卡特尔“促进者”的角色，但法院驳回了这一诉讼请求。

Valve 公司试图辩称，委员会在作出决定时没有考虑到版权因素。该公司声称，技术措施，例如对 Steam 密钥的地域封锁，是欧盟《版权指令》明确授权的，不能被归类为限制竞争。因此，游戏发行商完全有权使用地域控制措施，防止其 Steam 视频游戏在 EEA 部分地区未经授权向公众传播。

法院确认，仅凭协议涉及知识产权这一事实并不能排除

欧盟竞争规则的适用。法院注意到，委员会在其决定中并未对发行商授权给经销商的仅限于某些 EEA 国家领土的许可提出任何疑问。

不合法之处在于，涉案行为涉及 Valve 公司和每家发行商采取的额外措施，这些措施旨在通过使涉案视频游戏在某些 EEA 国家境外的任何销售或任何使用成为不可能，从而确保遵守这些领土限制。

法院确认，虽然授予许可（包括独占许可）并不违反欧盟竞争法，但旨在确保遵守这些许可地域限制的额外措施可能被视为反竞争和非法。

欧盟普通法院在分析了当前的事实后认为，运营商实施的地理限制旨在防止在某些国家以低价销售的视频游戏被位于其他国家的分销商或用户购买，而这些国家的价格要高得多。因此，地理封锁的目的不是保护 PC 视频游戏出版商的版权，而是消除这些视频游戏的平行进口，保护出版商收取的高额版税或 Valve 赚取的利润。

法院强调，版权的目的只是为了确保相关权利人的权利得到保护，包括通过许可获得报酬。然而，这并不保证他们有机会要求尽可能高的报酬，也不保证他们有机会从事导致被分割的国家市场之间人为价格差异的行为。这种分割及其造成的人为价格差异与欧盟的内部市场政策是相对立的。

协调不同欧盟法律的权利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尽管如此，

正如上述判决所表明的，知识产权不能被用作规避竞争法的手段，竞争法的目标，尤其是确保欧盟公民从内部市场中受益的权利，在任何时候都应得到保障。

（编译自 timesofmalta.com）

Crystal Clear Codec 公司在涉及解码技术的纠纷中战胜 VerifyIP

在一起涉及可用于提高移动通信音频质量的专利纠纷中，来自美国的 Crystal Clear Codec 公司（CCC）在荷兰赢得了自己的想要的结果。海牙地区法院驳回了由荷兰公司 VerifyIP 提出的无效诉讼，而 VerifyIP 此次的扮演的角色则是一个未知客户的“稻草人（strawman）”。

2020 年，编号为 EP2940685 号的涉案专利在欧洲专利局（EPO）处获得了授权。该项专利是由中国的华为公司发明出来的，主要涉及一种用于预测带宽扩展频带信号的方法和解码设备。CCC 最终成为了这件专利的所有人。实际上，该公司正在管理着多个与增强型语音服务（EVS）标准有关的同族专利，这些专利涉及 4G 移动通信中音频信号的编码技术。

VerifyIP 认为涉案专利是无效的

作为代表着某个不知名客户的“稻草人”，VerifyIP 声称涉案专利缺少新颖性，并因此应被认定为是无效的。该公司

指出，MPEG-4 标准的频带复制（SBR）技术已经披露了EP2940685 号专利所对应的发明内容。除此之外，VerifyIP 还进一步表示，上述专利也缺少创造性。他们认为，这是因为该领域的技术人员完全可以根据已经公开的音频编码标准来实现这项技术。

然而，法院对此则持有不同的意见，并驳回了该公司的无效请求。具体来讲，海牙地区法院并没有采纳“EP2940685 号专利与现有技术相比较而言并不具备创造性”的这个论点，并指出 VerifyIP 提出该论点的时间实在是太晚了。

稻草人冲在最前面

在庭审期间，CCC 曾辩称以稻草人身份出现的 VerifyIP 是没有权利提出这种索赔要求的。不过，由于海牙地区法院已经驳回了诉讼，因此该法院并没有就这一问题作出裁决。

VerifylP 是在 2022 年 5 月份成立的。根据其网站上的介绍，该公司正在代表着一位不知名的委托人来开展上述工作，其肩负的唯一使命便是“为那些希望在欧洲专利法院上宣布某些欧洲专利是无效的或是在 EPO 对已获得授权专利提出异议的组织或公司提供匿名服务”。

截至目前，人们尚不清楚 VerifyIP 是否会对这一裁决结果提起上诉。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格兰泰赢得针对梯瓦睾酮药物的禁令

近期，海牙地区法院裁定德国公司格兰泰（Grünenthal）赢得了针对印度公司梯瓦（Teva）睾酮药物的初步禁令，并认定前者的专利是有效且遭遇到了侵权。不过，德国和英国的法院在审理这起纠纷时则判定涉案专利是无效的。该案可能会在未来几个月内继续进行审理。

如上所述，在荷兰，格兰泰就其商品名为耐必多（Nebido）的长效睾酮药物对梯瓦提出了初步救济请求，并获得了成功。这款药物的活性成分是十一酸睾酮。一般来讲，医生们开出该药物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治疗男性的长期缺乏睾酮症或性腺功能减退症。患者需要每隔 10 到 14 周就通过肌肉注射给药一次。

格兰泰收购拜耳（Bayer）的专利

从产品特征概要（SmPC）来看，耐必多采用了安瓿瓶或注射瓶包装，内部装有 4 毫升的溶液。作为上市许可的重要组成部分，上述 SmPC 描述了耐必多的具体特性和用途。

耐必多最初是由拜耳公司开发出来的。2022 年由，格兰泰公司承担起了这种药物的生产与销售工作。自 2023 年 2 月起，荷兰专利局将格兰泰这家德国公司注册为编号为 EP1457208、主题为“可靠达到可接受的血清睾酮水平的方法和药物组合物”的专利的所有人。除此之外，格兰泰还持有耐必多在荷兰的上市许可。上述专利将会在 2024 年 3 月份

到期。

警惕仿制药的推出

2022 年 12 月，梯瓦公司获得了在荷兰销售耐必多仿制药。即“Testosterone Teva（梯瓦睾酮）”的许可。然而，格兰泰公司基于梯瓦的 SmPC 与其很相像为由，指控梯瓦计划在荷兰推出仿制药的行为已经侵犯了 EP1457208 号专利。作为回应，梯瓦要求驳回诉讼请求，并要求格兰泰负责支付相关的诉讼费用。同时，该公司还辩称，参照在英国和德国作出的平行判决，荷兰法院在未来的诉讼程序中将会有“较大的且不可忽视的机率”来判定 EP1457208 号专利是无效的。

然而，荷兰的法院最终还是支持了原告的观点，裁定梯瓦公司侵犯了涉案专利，并驳回了梯瓦基于该专利缺少创造性、合理性以及未能充分公开的理由所提出的无效抗辩。此外，梯瓦还辩称，在初步禁令程序中，法院并不能根据有限的权利要求发出禁令。然而，格兰泰已经在荷兰专利登记处完成了上述权利要求的登记工作，因此梯瓦的上述抗辩并没有被法院所接受。对于上述判决结果，梯瓦公司打算继续提出上诉。

在这个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启动的临时程序中，临时救济法官还命令梯瓦将其产品从 2023 年 10 月的在线药品数据库 G-Standaard 中删去。当然，为了维持住此次简易判决程序的判决效力，原告必须在 6 个月内提出实质的诉讼。但是，

到了那个时候，涉案专利又会面临过期失效的风险。

涉案专利在其他地方均被判为无效

需要指出的是，这并不是各国法院近期对两家企业之间的纠纷作出的唯一一项判决。2023 年 2 月，德国慕尼黑联邦专利法院宣布 EP1457208 号专利在德国是无效的，并驳回了格兰泰提出的多项救济请求。该法院认为，基于 Von Eckardstein 的现有技术，涉案专利缺少创造性。

2023 年 7 月，英国高等法院的一审判决也指出 EP1457208 号专利因缺乏合理性而应被看成是无效的，并确认了该专利的非显而易见性。

不过，由于荷兰的法院并未就格兰泰与梯瓦之间的纠纷进行正式的审理，因此从判例法的角度来看，未来法院可能还会借鉴德国和英国的做法。

被告的提出的论据之一便是，既然已经有 2 家法院都认定格兰泰的专利是无效的，因此荷兰的法院就应该驳回侵权诉讼。

然而，荷兰的法院反驳道，这种观点是无关紧要的，因为在荷兰登记的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比出现在德国和英国诉讼中的范围要窄。此外，法官还认为，双方在荷兰探讨的问题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问题是不同的，而且，该法院还考虑了欧洲专利局（EPO）近期在 G2/21 案中给出的结论。

G2/21 案件

与上诉法院最近就百时美施贵宝（Bristol-Myers Squibb）与仿制药公司山德士（Sandoz）、史达德（Stada）和梯瓦之间的纠纷所作出的裁决相类似，海牙地区法院也参考了 EPO 近期在 G2/21 案中作出的“似是而非”的决定。在这起涉及抗血栓药物阿哌沙班（apixaban）的案卷中，海牙上诉法院作出了初步裁决，即在 EPO 上诉委员会就 G2/21 案给出结论后，编号为 EP1427415 的涉案专利在待决程序中被认定为有效的可能性是非常高的。因此，上诉法院法院批准了针对 3 家仿制药公司的初步禁令。

同样，在格兰泰起诉梯瓦的这起案件中，主审法官玛格特．科克（Margot Kokke）也表示：“在应用 G2/21 测试结果来评估那些未将技术效果作为特征的权利要求的创造性时，专利所有人没有必要提供证据，或在简易程序中使人相信技术效果至少在大多数要求获得保护的组合物中是有效的。”

目前，格兰泰已经就德国的判决结果提起了上诉。不过，人们尚不清楚相关案件在英国的最近进展。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斯洛伐克在全球创新指数中的排名上升一位

全球创新指数（GII）会根据各经济体的创新能力对其进行排名。在今年参与排名的 132 个经济体中，斯洛伐克位列

第 45 位。与去年相比，斯洛伐克的排名上升了 1 位。

目前的第 45 位表明，斯洛伐克在前一时期出现的加速下滑趋势已经趋于稳定。就创新产出指标而言，斯洛伐克当前的排名与去年相同，这预示着斯洛伐克的创新潜力可能会出现积极的转变。

作为参加此次评估的经济体，斯洛伐克在技术产出（位列第 31 位）和基础设施（位列第 41 位）等指标上表现最佳。相反，斯洛伐克的薄弱环节主要体现在市场成熟度、制度以及创意产出等指标上。目前，该国表现最差的指标是市场成熟度（第位列第 72 位），该指标指的是对于客户需求以及竞争对手产出的了解程度。

尽管斯洛伐克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略有提高，但考虑到该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其表现仍低于预期。在将斯洛伐克与整个欧洲进行比较时，这个问题也很明显。

在 GII 进行排名的所有领域中，斯洛伐克的得分都低于欧洲地区的平均水平，这似乎能反映出迄今为止该国在创新生态系统中所投入的资金较少。另一方面，斯洛伐克也在期待着新推出的《复苏与恢复计划》以及《国家科学、研究与创新战略》所提供的资源将有助于改善这一趋势。

评估结果显示，与创新投资水平相比，斯洛伐克的创新产出更多。

斯洛伐克的创新优势主要体现在高科技制造业、

ISO14001 环境政策以及创意产品出口等指标上。另一方面，斯洛伐克在创新领域中最为薄弱的环节则是商业规则和外资净流入。

然而，如果从 GII 进行评估的其他领域来看，斯洛伐克在很多指标上都较 2021 年有所提高。例如，就知识密集型产业就业这个指标来讲，该国在 2022 年增长了 19%以上。与 2021 年相比，信息和通信技术获取也增长了 2%，而高科技产品的出口相比于 2021 年也增加了 7.2%。引用的 H 指数文件在 2020 年至 2021 年之间提高了 6.65%。此外，移动应用程序的创建也增长了将近 11%。

在 GII 中取得最高分数的斯洛伐克大学分别是布拉迪斯拉发夸美纽斯大学、科希斯帕沃尔约瑟夫沙法里克大学以及日利纳大学。

SLOVNAFT 被评为斯洛伐克最有价值的全球品牌，而在斯洛伐克无形资产密集度最高的公司排名中，Tatry Mountain Resorts, a.s.和 REAL ZA.S.名列前茅。

什么是 GI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每年都会根据大约 80 项指标编制一次 GII 中的数据。上述指标分为两类，即创新投入和创新产出。创新投入（包括高技能劳动力、教育和研究设施、为企业家提供的服务、足够数量的供应商、成熟的市场、基础设施和获得资本的机会等指标）对参与开展创造和创新

工作来讲非常重要。创新产出则是一个因不同部门而异的宽泛概念。

是什么影响了 GII 的排名？

各经济体在 GII 中排名会受到创新投入和创新产出等指标的影响。其中，创新投入包括立法环境、稳定的商业环境、基础设施、教育、高等教育、研发、环境可持续性、投资、资金供应、市场竞争、高技能劳动力等。创新产出则包括创新创造、创新的影响、无形资产、创意产业、网络空间的创造力等。

为了提高斯洛伐克在 GII 中的排名，该国的工业产权局分别推出并扩大了下列服务:

- 为中小型企业提供工业产权审计;
- 将为客户提供咨询的时间延长至下午 6 点;
- 为科研机构提供检索服务;
- 为各工商会提供讲座服务;
- 升级和更新斯洛伐克的创新地图;
- 设立联络部并扩大教育培训服务的覆盖范围;
- 对工业产权局的流程进行在线追踪;
- 于 2020 年 9 月推出商标快速通道，以保证在申请人提交商标申请后的 30 天内就会公开上述商标;
- 于 2021 年 3 月推出专利快速通道，以保证申请人在提交专利申请后的 2 年内就能获得专利授权;

－于 2021 年 6 月推出工业品外观设计快速通道，以保证申请人在 45 个工作日内就能在注册簿上完成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

－于 2023 年 9 月推出实用新型快速通道，以保证申请人原则上能够在 6 个月内（最迟 7 个月内）在注册簿上完成实用新型的注册工作。

（编译自 www.indprop.gov.sk）

塞尔维亚在全球创新指数中位列第 53 名

在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最新一期的全球创新指数（GII）中，塞尔维亚位列第 53 名，相比于 2022 年的第 55 位提高了 2 个位次。

今年第 16 版的 GII 对 132 个经济体以及 100 个全球领先的科技集群的创新表现进行了总结。这份报告全面展示了全球范围内最具有创新能力的经济体，以及这些经济体的优势和劣势，并就这些经济体的创新成果进行了排名。为了评估每一个经济体的创新能力水平，该报告使用了大约 80 项指标。

对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表示：“到了 2023 年，我们发现创新环境是多种多样的，而重大的机遇和严峻的挑战也即将到来。一方面，新技术的发展依然是畅通无阻。正如去年的 GII 所指出的那样，

两个关键的创新发展方向正在经济和社会中留下印记，即基于人工智能、超级计算机和自动化的数字创新，以及基于生物技术和纳米技术的深度科学创新。众多有关技术进步的关键指标都反映出了积极的发展趋势。另一方面，增长疲软和高通胀，叠加疫情带来的长期影响，却在阻碍着全球的创新发展。”

2023 年最具创新力的经济体有哪些

瑞士连续第 13 年成为了最具创新力的经济体，而瑞典、美国、英国和新加坡也进入了全球的前五名，紧随其后的则分别是芬兰、荷兰、德国、丹麦与韩国。同时，这份报告还指出，在接受评估的 39 个欧洲国家中，有 19 个国家的排名有所提高，而在上一期的报告中只有 7 个国家取得了进步。

就塞尔维亚的创新表现而言，GII 显示，在 36 个中等偏上收入经济体中，塞尔维亚排名第 8 位，与上一年相比也提升了 2 位。GII 指出，塞尔维亚正在逐步接近排名前 50 的经济体，在外国直接投资（第 11 位）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第 14 位）等指标中的表现尤为强劲。在该报告所给出的附加排行榜（即根据地方一级的创新表现对科技集群进行的排名）中，贝尔格莱德科技集群在 18 个参与排名的集群中位列第 16 位。不过，这些集群均未进入到主榜单（该榜单包含全球排名前 100 的集群）中。不过，塞尔维亚也被列为在将“投入转化为产出”过程中存在障碍的经济体，这个问题影响了该国创新

的整体表现。

若人们想了解更多有关这份由 WIPO 发布的 GII 的信息以及其中的重要数据，可访问 WIPO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zis.gov.rs）

欧亚专利局祝贺吉尔吉斯斯坦专利商标局成立 30 周年

2023 年 10 月 5 日和 10 月 6 日，吉尔吉斯斯坦在欧亚专利局（EAPO）的协助下举办了一系列庆祝该国知识产权制度建立 30 周年的纪念活动。EAPO 局长格里高利．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参加了活动之一——“将知识产权转化为发展创新经济的有效工具”国际论坛的开幕式，并向吉尔吉斯斯坦专利局的工作人员表示了祝贺。

伊夫利耶夫表示：“我们地区的所有知识产权局都认为吉尔吉斯斯坦在知识产权制度公共管理方面的经验是最佳实践。整个欧亚地区都可以向吉尔吉斯斯坦专利局学习。作为一个统一的机构，它确保了国家在工业产权和版权领域的政策，为创新、初创企业和创意产业提供了支持。我由衷地相信，吉尔吉斯斯坦拥有这样一个统一的监管机构，为全面解决问题提供了更多机会。”

伊夫利耶夫和吉尔吉斯斯坦专利局局长拉哈特．克里姆巴耶娃（Rakhat Kerimbaeva）签署了关于在专利申请信息检

索和审查领域开展合作的协议。该协议允许 EAPO 应吉尔吉斯斯坦专利局的要求进行信息检索。这种合作有助于在欧亚地区创造一个共同的审查空间，提高专利审查的质量。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总统令，EAPO 获得了吉尔吉斯斯坦荣誉证书。这一国家奖项是为提高该国的社会经济和精神能力而颁发的。

（编译自 www.eapo.org）

马来西亚将审查知识产权政策

为了改善国家商业化生态系统，推广技术采用和转让，马来西亚计划审查其知识产权政策。

根据 2021 年至 2025 年马来西亚第十二个计划（12MP）中期审查报告，知识产权资产将被纳入融资评估，以刺激商业化和创新活动。据报道，政府研究机构和高等教育机构将利用技术转让办公室（TTO）来提高其研究和商业化能力。这将帮助他们最大限度地利用知识产权创造价值。

一位代表称：“技术转让办公室将得到技术转让、知识产权管理和知识产权评估方面专业人才的支持，以加速商业化活动。”

报告列举了一些阻碍研发与创新的因素，包括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商业化程度低、行业缺乏采用新技术的准备以及创造和实施新技术的相关费用高昂。

马来西亚政府希望在 12MP 剩余的时间内，最大限度地发挥研发和创新潜力，加快技术进步，从而促进经济增长。为此，该国将实施 2 项新战略，即加强尖端技术的使用和加强研发与创新业务。

报告称：“这些战略的实施对于确保高科技和高收入国家（以更高的生产力和竞争力为特征）的指数式发展至关重要。

与此同时，出于对政府资金的考虑，马来西亚将根据《科学、技术、创新和经济》（MySTIE）框架简化一些专门的研发和创新领域。这将保证所有政府资助的研发与创新项目和计划都能获得最佳的投资回报。

12MP 的目标之一是将研发总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从 2020 年的 0.95%提高到 2025 年的 2.5%。马来西亚的专利申请目标是从去年的 936 件增加到 2025 年的 2000 件。

政府还希望到 2025 年，马来西亚在全球创新指数中的排名能从去年的第 36 位上升到前 20 位。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LG Innotek 获得电动汽车充电技术专利

LG 集团旗下的电子元件制造商 LG Innotek 近日表示，该公司已在电动汽车充电领域获得了 3 项国际专利。

该公司知识产权部门主管金镇铉（Kim Jin-hyun）称：“要

想跃居全球第一，就必须系统地管理和确保核心技术的国际专利和知识产权。通过我们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持续研发努力，我们将继续为客户创造卓越价值。”

LG Innotek 获得了 1 项利用电池状态信息的充电控制技术专利和 2 项电动汽车充电时间预约技术专利。

它被全球许可公司 Via Licensing Alliance（以下称为 Via LA）选为电动汽车充电官方许可方。

许可方允许其他公司使用其专利技术，并收取使用费。

目前，在电动汽车充电领域，只有 8 家公司获得了 Via LA 的认可，其中包括通用电气和博世。

随着最新成果的取得，LG Innotek 将进一步扩大其在电动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影响力。

除了在环保技术方面的进步，LG Innotek 还在先进自动驾驶领域的核心技术方面获得了专利。

今年 4 月，LG Innotek 从美国自动驾驶技术初创公司 Argo AI 那里获得了约 180 项专利，引起了业界的关注。

所获专利主要涉及光探测与测距（LiDAR）技术。

LiDAR 技术是一种遥感方法，可测量光线往返目标所需的时间。这些信息用于确定物体与车辆之间的距离和方向。该技术被认为是先进驾驶辅助系统的关键技术。

（编译自 www.koreaherald.com）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与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举办联合委员会会议

2023 年 10 月 13 日，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与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在科特迪瓦的阿比让举办了第 18 届工业产权联合委员会会议。

由 OAPI 总干事丹尼斯．博豪所（Denis Bohoussou）和 INPI 局长帕斯卡尔．福尔（Pascal Faure）率领的双方代表团开展了颇具建设性的对话，并探讨了继续加强培训工作的可能性。双方希望能够建立一个法语创新和知识产权专家网络。

此外，双方代表还谈到了让知识产权超越法律层面的重要性，并计划通过协助中小企业管理好知识产权资产来投资那些可以激发出这些企业创业精神并推动企业发展的领域。

就在会议即将结束之际，双方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旨在通过 OAPI、INPI、摩洛哥工业和商业产权局（OMPIC）、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非洲局来促进各法语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协调统一。此外，代表们还就 2024 年的愿景展开了探讨。

（编译自 oapi.int）

2023 年非洲创意市场：提升非洲人的协作、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

非洲创意市场（ACM）是一项备受期待的年度活动，是

创意经济增长的催化剂。今年的聚会将汇聚非洲和国际创意产业的主要参与者，为其合作和创新提供一个平台。

今年，该活动将大力强调保护知识产权和利用技术的力量，从而实现重大飞跃。ACM 将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7 日在格洛弗纪念馆举行，届时将为各类创意人士提供展示才华的独特机会。

随着 ACM 的不断发展，它已成为非洲创意企业家大显身手的全球舞台，吸引着不同的、眼光独到的受众的关注。ACM 不仅弘扬非洲丰富多样的创造力，还为当地和国际投资者提供了一个通往利润丰厚、成就非凡的企业的门户。

ACM 以知识产权和技术为重点，将为创意产业带来革命性的变化，产生的持久影响将远远超出活动本身。

ACM 平台将为该地区的创意人士提供广泛的机会和支持，包括培训计划、投资机会和贸易融资渠道。美国驻拉各斯领事馆和尼日利亚经济与商业事务局是知识产权执法和最佳实践方面的合作伙伴，也是时尚创意人士利用《非洲增长机会法（AGOA）》促进美非贸易的培训合作伙伴。尼日利亚国家信息技术发展局（NITDA）作为政府合作伙伴，通过《初创企业法》和创意技术计划（CTP）等举措积极支持创意产业的发展。

ACM是一项创意活动,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地的与会者。2022 年，来自 28 个国家的 1 万多人参加了会议、推介会、

小组讨论、创意市场活动、融资会议、网络活动和音乐会。该活动还举办了国际影视界妇女峰会（WIFTI），汇集了来自不同国家的代表团。

2023 年的 ACM 将重点关注电影／电视、音乐、时尚和舞蹈等领域，以及广告、游戏、文化教育、寓教于乐、VR／AR 和摄影等子领域。ACM 旨在增强非洲创意人士的能力，为他们提供扩大业务规模的机会。它得到了派拉蒙非洲公司（Paramount Africa）、MTVBase、美国驻拉各斯总领事馆和 NITDA 等组织的支持。

该平台的使命是为创意者提供建立商业上可行和可持续的商业模式的蓝图。

ACM 创始人伊尼亚．拉瓦尔（Inya Lawal）称：“该组织的使命是通过提供建立商业上可行和可持续的商业模式的蓝图，使创意者能够扩大规模。”

总之，ACM 是一个平台，旨在增强非洲创意人才的能力，为他们提供拓展业务的机会。ACM 以知识产权和技术为重点，有可能彻底改变非洲的创意产业，并产生持久的影响。

此外，ACM 还为本地和国际投资者提供了一个通往利润丰厚的企业的门户，有助于非洲创意产业的经济增长和发展。

（编译自 www.bellanaija.com）

WTR 报告：技术对品牌构成威胁也为打击假冒带来希望

事实证明，在打击假冒商品方面，先进的反假冒技术正在改变游戏规则。然而，不幸的是，假冒商品交易背后的犯罪分子同样热衷于利用最新的创新技术。来自全球主要市场的一线专家担心，尽管新兴技术在打击网络假冒商品的斗争中不可或缺，但它的发展速度如此之快，可能使品牌所有者总会落后于造假者一步。

根据《世界商标评论》（WTR）最新一期的《反假冒和品牌在线执行指南》的主要撰稿人的说法，仅仅用技术对抗技术是不够的——最好的解决方案是采用混合方法。来自中国、德国、印度和意大利的领先从业者就品牌所有者应该采取哪些措施来保护自己，以及世界各地的政府和法院是如何加大力度应对持续的挑战的向WTR提供了有理有据的见解。

技术——正义与邪恶的较量

区块链正在改变知识产权执行方式

鉴于技术的发展速度，在打击假冒商品方面，它一直位于前沿和中心不足为奇。来自 Cohausz & Florack 律师事务所的莱因哈特．费舍尔（Reinhard Fischer）和塔玛拉．莫尔（Tamara Moll）认为，人工智能和区块链技术是反假冒方面的关键进步。它们正在“帮助执行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权”，而区块链正在通过提供安全、可追溯的产品记录来“改变执

行方式”。

企业必须寻求采用新兴技术

盗版和侵权监测平台红点公司等正在使用人工智能“在线识别假冒产品和侵权商标”。与此同时，美国国际商用机器公司（IBM）和沃尔玛在区块链上合作追踪医药产品，这也是合作利用前沿创新的一个重要范例。

费舍尔和莫尔敦促企业转向关注其他技术发展（例如，用于包装和产品标签的纳米光学技术），这些技术提供了“几乎不可能复制的高安全性全息功能”。

在其他方面，来自 De Penning & De Penning 律师事务所的鲁奇. 辛格（Ruchi Singh）、隆美尔. 潘迪特（Rommel Pandit）、帕拉米塔. 南迪. 古普塔（Paramita Nandy Gupta）和索努. 沙吉（Sonu Shaji）坚持认为，企业采用最新的可用技术是“势在必行的”。主要的技术示例包括:

- 可在设备上存储信息并可连接互联网获取实时数据的射频识别技术;
- 可嵌入标签中近场通信标签；以及
- 可帮助消费者检验产品的真伪的智能手机应用程序，以及指纹和接触式芯片。

深度造伪造术正在发展

费舍尔和莫尔报告称，虽然创新正在帮助品牌所有者在执行知识产权方面取得重大进步，但“伪造的世界正在同步

发展”。“深度伪造技术的传播和日益复杂的假冒技巧构成了严重的威胁”。造假者现在能够创制造出近乎完美的产品、文件甚至数字身份的复制品，这使得品牌所有者投资先进的反假冒软件变得更加重要。“使用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工具，企业可以分析和预测假冒活动的模式，从而能够主动识别潜在的威胁。”

互联网问题

互联网的去中心化也被证明是一个大问题。费舍尔和莫尔透露：“加密货币的去中心化和匿名性为假冒商品的非法交易提供了新的途径。”而辛格、潘迪特、古普塔和沙吉则担心“随着电子商务和去中心化互联网的迅猛发展，解决假冒问题将变得越来越困难”。

来自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公司的薛玉璞（Elian Xue）认为，“随着电子商务和直播的普及，在线销售已成为假冒伪劣产品的主要渠道之一，网络销售的匿名性使侵权行为变得更加隐蔽和复杂。”

来自意大利 IP Law Galli 公司的切萨雷．加利（Cesare Galli）也认识到了在线交易的危险性。他坚持认为，“这不仅仅是关于网站或元宇宙的问题。通过隐藏链接（即在社交网页上为假冒产品做广告）——其中提供了从表面上供应合法产品的网站订购的代码，社交网络正在成为假冒产品的热门去处。”

技术并不总能解决技术问题

加利坚定地认为，网络监控是必不可少的，而辛格、潘迪特、古普塔和沙吉则预计人工智能和区块链解决方案将能够提供有效的方法，“通过更强大的认证系统”提高供应链透明度，但线下行动（例如，培训机构，海关和边境保护以及消费者教育）仍然是至关重要的。向各相关主管机构报警和提起民事诉讼的影响不应被低估，加利认为“刑事、行政和民事诉讼相结合是最有效的策略”。

薛玉璞对此表示赞同。她表示：“当假冒产品在网上销售时，应该考虑深入开展线上和线下调查以及全面的执法行动，例如突击检查或采取刑事行动。”

线下行动

品牌商、零售商和政府必须合作进行创新，并且要领先于造假者。

意大利法院针对假冒产品的斗争

在意大利，随着该国法院对网络造假行为的严厉打击，反假冒斗争丝毫没有减弱的迹象。在打击假冒的前线，加利透露，意大利知识产权专业法庭的法官接受了广泛的培训，“在此期间，他们对元宇宙和通过非同质化代币（NFT）的造假行为进行了深入的研究”。

罗马法院已经就此问题做出了关键性的裁决，每次对他人商标进行商业利用的行为都会受到制裁。意大利法院也发

布了动态禁令，该禁令的可采性（admissibility）被认为是“无可争议的”。

与此同时，那不勒斯上诉法院最近作出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将配件和消耗品排除在外观设计／模型维修条款的范围之外，这“使对外观设计造假的保护更加有效”。

中国的“零容忍”政策

中国越来越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并将其作为一项国家战略加以推动。薛玉璞报告称，中国政府正在努力通过立法和政策措施，以及加强执法，来不断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她透露：“通过修改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者的惩罚力度，违法的成本增加了。”她坚定地认为这对造假者产生了威慑作用。

动荡之中，未来充满希望

在反假冒领域，可以说，技术既是助力，也是阻力。

对于品牌所有者来说，至关重要的是，要积极主动出击，而不是被动应对，他们应该利用关键的新兴技术，将其作为可以检测和阻止假冒产品销售的力量。

然而，随着技术的发展，这些努力可能会受到影响，因此采取线下行动仍然十分重要。在世界各地，政府和法院正在采取更严厉的执法措施，并修改主要法律，以不断努力走在线上和线下的造假者前面。

这份《反假冒和在线品牌执行指南》将最新的战略分析

与对全球多个国家（地区）的最佳保护措施的实际探索结合在了一起。最新的版本已于 2023 年 9 月发布。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盗版新研究：电影盗版与票房收入密切相关

盗版追踪公司 MUSO 的最新研究表明，电影盗版与票房收入密切相关。当盗版下载量达到顶峰或放缓时，电影院的观影人数也会呈现出类似的趋势。虽然这听起来可能有违直觉，但这一发现实际上是显而易见的。相关性不意味着存在因果关系，而盗版者也是人。

在过去的 18 年里，人们已经看到了相当多的盗版研究和调查，但最近公布的这一发现“显然”脱颖而出。

MUSO 对电影盗版量与票房收入之间的联系进行了研究。

凭借数百部电影的盗版数据，这家英国公司坐拥着一个研究“宝库”。该公司决定利用这些数据通过计算电影盗版与票房上座率之间的相关性来解决问题。

盗版与票房需求

MUSO 预测，通过合法和非法渠道的电影需求可能是相似的。换句话说，根据票房收入，人们对电影的需求会随着盗版网站对影片的兴趣而变化，尤其是在影片刚刚上映的时候。

事实上，数据并没有让人失望，这正是该研究发现的。

该研究将 98 部上映电影的每日盗版量与其官方票房收入进行了比较。此数据样本包括《狮子王》（2019 年）、《尚气与十环传奇》（2021 年）和《蜘蛛侠：英雄无归》（2021 年）等多部热门影片。

合法版本和盗版影片的消费量是从各自上映之日开始测量的，直到影片不再上映或视频点播（VOD）版本推出为止。

强相关性

结果表明，授权和未经授权的需求都遵循着类似的模式。影片刚上映时需求量最大，上映后需求量通常会下降，周末偶尔会出现高峰。

该研究使用的斯皮尔曼等级相关系数为 0.85，盗版与票房需求之间的联系相当紧密。根据 MUSO 的说法，盗版和票房需求之间可以用一个来代表另一个。

MUSO 写道：“票房收入与未经授权的消费之间存在非常强的、具有统计学意义的正相关关系。因此，未经授权的消费数据可以用作票房数据的替代品，反之亦然。”

这个总体结论是有道理的。新上映的影片往往是最受欢迎的，无论是在票房上还是在盗版网站上。这并不是一项惊天动地的发现，但这项研究是否真的表明盗版是合法消费好的代表或反之亦然？

问题仍然存在

首先，需要注意的是，相关性不代表因果关系。这里显示的是这两种类型的消费都遵循了相似的模式。这种相关性可能只是表明了，在某些东西发行之后，人们对它的需求就会增加。同样的逻辑可能也适用于图书销售。

其次，值得强调的是，这个特殊的相关性测试是一种等级比较，这意味着盗版量和票房收入之间的变化幅度可能有很大的不同。这并不能使其成为理想的替代衡量标准。

最后，仍然值得强调的一点是，研究人员比较的是盗版总量（排名）与所有电影的总票房收入之和。这意味着流行影片对相关性的影响要大得多。

汇总所有影片的数据意味着大量信息会被丢失。即使一些被淹没在数据堆中的较小的影片根本没有相关性。

如果能继续进行后续分析，看看某些影片是否存在不同的模式，从而获得更多的启示，这将是一件有趣的事情。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盗版量与票房收入之间可能存在较小的相关性，甚至是负相关。这可能是很值得借鉴的。

总而言之，该研究的总体结论是有意义的。人们对新上映影片的兴趣通常会在上映初期达到顶峰，之后就会下降。同样，在票房上受欢迎的影片往往在盗版网站上表现良好，反之亦然。

MUSO 可能会引用这一结论来帮助权利人利用盗版数

据来发挥自己的优势。MUSO 可以向电影公司表明，如果一部影片在特定地区的盗版网站上表现出色，他们最好能确保影片在合法网站上也能获得。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